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59

108 年關務人員等考試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起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(22)日通過，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，定於 108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六)至 21 日(星期日)舉行，除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，關務人員考試分設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舉行，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設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宜蘭、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各考試等別及類科(科別)設置情形：關務人員考試設三等考試財稅行政等 10 科別、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7 科別、五等考試船舶駕駛等 2 科別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202 名；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設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10 類科、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9 類科、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8 類科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69 名；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設中將轉任考試一般行政 1 類科、少將轉任考試一般行政 1 類科、上校轉任考試一般行政類科等 5 類科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26 名。

有關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錄取方式、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等，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等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